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63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351,263.5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由税务局拨付	1,712,160.13	与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增值税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由税务局减免	5,626.23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由税务局拨付	201.4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排就业退役军人享受税收减免增值税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文，由税务局减免	4,9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减免附加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文，由税务局减免	52,869.32	与收益相关
收江西省发改委投资补助	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方向投资计划的通知》赣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国防[2021]220 号文，由南昌市高新管委会经发局拨付		
收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洪财建指[2021]35 号文，由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0 年度南昌高新区园区发展突出（经济总量）企业贡献奖	依据《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南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洪高新工字[2021]39 号文，由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拨付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省级专利资助项目奖励	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9 年产业扶持奖励	由南昌高新区网格化服务中心拨付	770,217.08	与收益相关
收萍乡市工信局转财政资金奖励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六六一厂财政资金奖励的批复》萍府字[2019]29 号文，由萍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首次获得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36 号文，由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年春节稳产补贴	依据《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安排 2021 年春节期间企业稳产补贴的请示》宜工信字[2021]30 号文，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0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由崇仁县科技局拨付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由崇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357.4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 号文，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19,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文，由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38,193.3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文，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拨付	12,989.0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资助奖励	依据《2020 年度新余市第一批专利费资助（奖励）项目表》，由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拨付	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金	依据《新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奖金的通知》余科发[2021]18 号文件，由新余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文，由新余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58,694.37	与收益相关
河下镇政府扶持发展金	依据投资落户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人民政府拨付	86,306.27	与收益相关
观巢镇政府扶持资金	依据招商引资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597,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经济发展表彰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高财预指[2021]98 号文，由建山镇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 号文，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38,449.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文，由吉安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拨付	46,939.38	与收益相关
收就业局以工代训补贴	由宜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3,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就业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由宜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14,911.39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春节期间丰城市工信局省外留丰人员补助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及稳产、稳岗、稳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明[2021]3 号文，由国家金库丰城市支库拨付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依据《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 号文，由丰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	17,883.55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8,371.95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款 28 个	依据《关于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 号文，由崇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9 年名牌产品奖励	依据《关于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 号文，由崇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0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依据《关于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 号文，由崇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科技奖励	由崇仁县科技技术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稳岗补贴	由崇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26,286.22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依据《渝水区企业（单位）可享受的就业创业政策》通知，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2,887.6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2019 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0]353 号文，由德兴市工信局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岗补贴	由德兴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21,103.5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春节期间稳产稳岗补贴	依据《中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企业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稳产稳岗工作的通知》，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8,455.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稳岗补贴	由彭泽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732.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88,688.50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仙财[2017]73 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助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 号，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4,193.76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哪吒车递延	依据《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1]2 号文，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1,523.79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2,575.09
合计	7,351,263.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